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社會保險制度所提供的退休金在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扮演重要角色，請說明並分析我國的公務員、公立學校教職員、軍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勞工及農民各有那些社會保險制度所提供的退休保障？(25分)
- 二、許多國家紛紛採取各種措施對抗少子女化的人口變化，請說明依據 2008 年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採取那些育兒政策來對抗臺灣的少子女化趨勢？(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406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有關西方國家社會政策起源之論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受到費邊主義的影響，早期英國社會政策有強烈的科層組織取向
 - (B)德國社會政策學會成立於 1853 年，成為社會政策領域之發端
 - (C)英國有感於資本主義經濟結構之變遷，於 1884 年成立費邊社
 - (D)英國費邊社成員創立倫敦經濟學院，並於 1900 年成立社會科學與行政學系
- 2 滿足人們的需求是社會政策的目的之一，至於何謂需求及人民的需求應該由誰來界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社會政策中，資源通常優先分配給弱勢者，其需求之滿足往往不是由個人決定，而是經過社會福利專業人員的界定與裁量
 - (B)需求與欲求不同，服務使用者會希望需求得到愈高度的滿足愈好，最好是能滿足他的欲求
 - (C)根據 Bradshaw 的分類，需求類型包括規範性需求、表達性需求、感覺性需求與比較性需求等
 - (D)表達性需求等於欲求，因個人表達出的需求不同，會隨著個人認知差異而有所不同，也不易測量與統計
- 3 消弭不平等是社會政策的基本價值，而社會政策在推動平等時，Le Grand 區分出幾種平等的策略。關於 Le Grand 平等策略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共支出的平等：人們使用社會服務時，個人負擔成本之平等
 - (B)最後所得的平等：公共支出的分配偏向窮人，讓他們接受福利後，縮小與有錢人的所得差距
 - (C)最終成果的平等：人們有平等機會使用到各項社會福利
 - (D)福利使用的平等：福祉改善情況的平等，例如全民健保對人的健康改善是平等的

- 4 Howard M. Leichter 指出政策制定的過程會受到各種不同層面的力量及因素所影響。下列何者不是他所提出的影響因素？
(A)情境因素 (B)文化因素 (C)個體因素 (D)環境因素
- 5 主張社會政策制定處於各種利益相互競逐的狀態下，最直接的方式是透過選民影響議會或行政官僚之決策過程，此一論述為何種政策理論觀點？
(A)統合論 (B)菁英論 (C)國家中心論 (D)多元論
- 6 女性主義與社會福利較為相關者為自由女性主義和激進女性主義，請問下列何者不是自由女性主義的主張？
(A)社會福利政策可消除女性因生育角色下的剝削地位
(B)女性應該爭取以婦女為思考中心的社會福利
(C)社會福利政策可降低性別偏見與刻板性別分工
(D)社會政策應透過教育與社會立法管道，使女性能夠獲得社會公平之待遇
- 7 關於社會政策制定統合論與國家中心論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統合論又可分為國家統合論及社會統合論，其中國家統合論是較威權且反自由的
(B)國家中心論認為國家本身就是行動者，擁有國家自主性
(C)統合論是多元論與菁英論的混合，由影響力被認可的利益團體參與決策制定
(D)國家中心論否認行政人員在政策過程中的影響力
- 8 臺灣解嚴後，於 1990 年代進入社會立法高度發展的時期。請問下列何者不是 1990 年代立法之法規？
(A)家庭暴力防治法 (B)性騷擾防治法
(C)全民健康保險法 (D)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9 關於性騷擾防治法中所訂定之調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性騷擾事件僅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B)為保護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隱私，以言詞申請調解者，不應製作筆錄
(C)性騷擾事件之勘驗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
(D)性騷擾事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 10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幾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A)三十天 (B)四十五天 (C)六十天 (D)九十天
- 11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訂規範予以防護，相關防護措施下列何者錯誤？
(A)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B)辦理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之行為觀察
(C)禁止兒童及少年過度使用手機及電腦等資訊設備
(D)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幾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 (A)三歲 (B)六歲 (C)十二歲 (D)十八歲
- 13 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幾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 (A)三年 (B)四年 (C)五年 (D)六年
- 14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多少？
- (A)百分之十五 (B)百分之二十一 (C)百分之三十 (D)百分之三十六
-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民事保護令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 (B)保護令事件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 (C)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若認為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
- (D)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 16 根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有關工作能力與收入之相關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八十核算
- (B)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
- (C)已就業且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款第 1 目之二及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
- (D)已就業且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款第 1 目之二及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 17 社會救助法中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何種情事者？
- (A)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學校
- (B)獨自扶養六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C)婦女懷胎三至六個月，致不能工作
- (D)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18 有關各類型精神照護機構所提供之照護服務，下列何者錯誤？
- (A)精神醫療機構：提供精神疾病急性及慢性醫療服務
- (B)精神護理機構：提供慢性病人收容照護服務
- (C)心理治療所：提供病人臨床心理服務
- (D)精神復健機構：提供病人諮商心理服務

- 19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就業權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 (B)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 (C)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 (D)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
- 2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其內容不包括下列那一項？
- (A)居家照護建議
 - (B)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
 - (C)休閒及文化活動建議
 - (D)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
- 21 為保障高齡者的經濟安全，老人福利法中明訂相關規定。關於其具體內容，下列何者錯誤？
- (A)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
 - (B)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 (C)老人依法請領之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D)老人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
- 22 老人福利法中有關福利機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 (B)公設民營機構名稱不冠以公立或私立。但應於名稱前冠以所屬行政區域名稱
 - (C)老人福利機構不得兼營營利行為或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導
 - (D)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加收容服務對象，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 23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B)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一年
 - (C)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
 - (D)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 24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下列何者不是該法規範之內容？
- (A)性別歧視之禁止
 - (B)性侵害犯罪之防治
 - (C)性騷擾之防治
 - (D)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25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公設輔佐人室，並應配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請問前述三類人員配置在那一個單位？
- (A)調查保護處
 - (B)公設輔佐人室
 - (C)保護庭
 - (D)所有單位都可以配置